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5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徐暐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徐暐翔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暐翔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2號、110年台抗字第186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固有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之情形，惟法院於該案定應執行刑時已給予受刑人相當之恤刑利益（編號1至2所示之罪均係擔任收水角色，宣告刑總和5年6月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；編號3至6所示之罪均係擔任提款車手，宣告刑總和15年10月，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），犯罪時間密接、侵害法益相同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填具意見略以：請求盡速給予受刑人數罪併罰，並請酌定妥適之刑度等語，有本院函稿及陳述意見調查表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3、97頁）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簡　婉　倫

法　官　黃　玉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卓　佳　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徐暐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

				3
罪名	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1年1月 （共4罪）	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 （共2罪）
犯罪日期		112/03/03（1次） 112/03/18（3次）	112/03/18	112/03/16（2次）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8467號等	臺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8467號等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958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1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1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
	判決日期	114/03/13	114/03/13	114/09/24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1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81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04/14	114/04/14	114/10/2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7194號	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423號
		編號1至2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		編號3至6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4	5	6
罪名	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		
宣告刑	有期徒刑1年1月 （共5罪）	有期徒刑1年2月 （共4罪）	有期徒刑1年3月 （共3罪）
犯罪日期	112/03/13（2次） 112/03/16（3次）	112/03/13（1次） 112/03/16（3次）	112/03/13（2次） 112/03/16（1次）
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及案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958號等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958號等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958號等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
	判決日期	114/09/24	114/09/24	114/09/24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本院	本院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149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0/28	114/10/28	114/10/28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均否	均否
備註		彰化地檢114年度執字第6423號		
		編號3至6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		